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枣庄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枣事考委[2021]2号）有关要求，枣庄市财政局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为做好组织实施，特制定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一、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范围

纳入市级预算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列入预算绩效管理（含财务资产管理）指标考核范围，非预算单位以及不具有独立核算职能的事业单位不适用该项考核标准，该项考核分数将被扣除。

二、考核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情况。其中，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考核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单位自评情况、绩效监控情况、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资产管理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报送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送情况以及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报废、资产租赁、资产划转等日常管理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情况；财务管理主要考核是否印制内控手册、制度汇编并且内容达标以及内控运行情况，是否按要求填报内控编报并达到相关要求，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账务处理 以及在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违反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计分方法

某部门（单位）评价总分=部门（单位）评价得分/100×100%。其中：若某部门（单位）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单位）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附件：2021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含财务资产管理）指标要点及评价标准

 2021年9月1日

**附件**

2021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含财务资产管理）指标要点及评价标准（100分）

|  |  |
| --- | --- |
| 指标要点 | 评价标准 |
| 预算绩效管理（40分） | 1.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10分）反映各单位2021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全部编报，得5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按比例扣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完整，核心指标不缺项，得5分；2.单位自评情况（10分）反映各部门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绩效自评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及时，得5分；自评情况客观、真实、规范的得5分；3.单位绩效监控情况（10分）反映各单位绩效监控开展情况。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要素填报不全、质量不高、结果虚假等，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4.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0分）反应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绩效目标、自评两项内容，发现一项未公开的扣5分。 |
| 资产管理（30分） | 1.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报送情况（10分）每月8日前报送，迟报或一次未报扣3分，数据错、漏报每一项扣1分，最高扣10分；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报送情况（10分）报送时间每年会按照省厅具体工作安排来定，迟报或应报未报扣5分，数据错、漏报扣1分，最高扣10分；3.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报废、资产租赁、资产划转等日常管理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情况（10分）发现未按规定报批、报备事项每漏一项扣2分；存在瞒报、虚报数据的或审计发现资产管理问题的，本项不得分。 |
| 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情况（30分） | 1.印制内控手册及制度汇编并且内容达标，内控运行良好并进行年度风险评估的得12分，缺少一项扣6分；2.按要求填报内控编报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3.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账务处理的得12分；4.在各级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一项扣3分，最高扣12分。 |